

1. 問：職業介紹所如因違反《僱傭條例》第 XII 部或《職業介紹所規例》而被定罪，對其職業介紹所牌照有何影響？

答：根據《僱傭條例》第 53(1)(c)(iv) 條的規定，經辦或擬經辦職業介紹所的人，如曾違犯條例第 XII 部或《職業介紹所規例》的任何條文，勞工處處長可拒絕發牌或續發牌照，亦可將牌照撤銷。如果職業介紹所所犯的罪行性質嚴重，例如濫收佣金或無牌經營，勞工處處長會將其牌照撤銷或拒絕發牌 / 續發牌照。在 2015 及 2016 年，共有八間職業介紹所因其持牌人濫收求職者費用被定罪而被勞工處處長撤銷或拒絕續發其牌照。

2. 問：每個求職者在我的公司登記尋找工作，無論最後成功與否，我都要為他們影印文件、準備求職信等，我可以收取影印費或登記費嗎？另外，如我替求職者找到工作而他不如期上班或在短時間內離職，我可否要求他作出賠償，以補償我公司的損失？

答：《僱傭條例》第 57 條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10(2) 條訂明，職業介紹所最高只可在安排求職者就業後，收取其賺取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作為佣金。除了此項佣金外，向求職者收取任何與求職有關的費用，或要其支付與開支有關的款項，均屬違法。

濫收佣金屬嚴重罪行。如職業介紹所因違反這條例而被定罪，勞工處處長會拒絕續發其牌照，或將其牌照撤銷。

3. 問：有些海外僱工欠海外職業介紹所或財務公司款項。我可以代海外職業介紹所或財務公司，向他們收取還款嗎？

答：《僱傭條例》第 57 條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10(2) 條訂明，職業介紹所最高只可在安排求職者就業後，收取其賺取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作為佣金。外僱與海外職業介紹所或財務公司的金錢事宜，應由他們雙方自行處理，本港的職業介紹所應避免牽涉在內，以免引起誤會。另外，職業介紹所亦不可要求外僱的僱主扣除僱工的工資，以支付海外職業介紹所的欠款或財務公司貸款。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非法扣除僱員的工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一年。



4. 問：我已成功介紹求職者工作，但由於求職者很忙碌，想在收到第一個月工資前支付佣金給我公司，我可以收嗎？

答：職業介紹所只可在安排求職者就業後，收取其賺取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作為佣金。如果在求職者未收取第一個月工資前已收取佣金，即屬違法。

5. 問：我的公司不收取求職者任何佣金，仍然須要在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展示附表 2 第 II 部嗎？

答：《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10(3) 條訂明，持牌人須安排將附表 2 第 II 部以中英文並列，無論何時均展示於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的顯眼處。故此，不論職業介紹所是否收取求職者佣金，都要於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展示附表 2 第 II 部。

6. 問：我的公司在香港為海外求職者登記，然後介紹他們到海外工作。我的公司是否須要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

答：《僱傭條例》第 50(1) 條訂明，職業介紹所指代人謀職，或向僱主供應別人勞動力為目的的經辦業務人士。如果有關公司在香港從事上述業務，不論求職者是否香港居民，及其工作地點是否在香港，都須要向勞工處處長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在未領取職業介紹所牌照前，不能在香港從事職業介紹工作。

7. 問：我的公司持有職業介紹所牌照。我可否找一批經紀，以自僱人士形式為我招攬生意及經營業務？

答：《僱傭條例》第 51(1) 條訂明，除持有或受僱於持有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人外，任何人士不得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如果該經紀並非持牌人或其僱員，便不能從事職業介紹活動。

8. 問： 我的公司介紹香港居民到海外工作，如果有關人士已經離開香港，我公司是否仍然須要保存他們的紀錄？

答：《僱傭條例》第 56 條訂明，持牌人須保存所有在其職業介紹所登記的職位申請人的資料。而持牌人須將有關的紀錄，在職業介紹所每一個會計年度完結後保留不少於 12 個月。無論有關的求職者是否仍在香港，職業介紹所仍然要根據法例保存記錄。

9. 問： 要求求職者提供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個人資料會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答：《僱傭條例》第 56 條訂明，持牌人須保存求職者的姓名、地址、香港身份證號碼〔如非香港居民，其護照號碼及國籍〕、所收取費用及佣金、受僱日期及僱主的姓名或名稱與地址。根據《僱傭條例》規定而要求求職者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並無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惟在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求職者的個人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載列的保障資料原則。

註：有關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事宜，可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或瀏覽其網頁 www.pcpd.org.hk。